



油尖旺社團聯會

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

會址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-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：27823686 傳真：27823029

立法會 CB(2)481/02-03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81/02-03(15)

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意見書

本會自 1997 年成立至今，一直致力促進地區社團聯繫，關注社會事務，維護居民權益。就目前政府公佈「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」，進行公眾諮詢，本會表示歡迎和支持。

本會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現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是必要的而時機也是適合的。因為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，是香港特區全面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，是香港特區政府應盡的義務和責任。它不但維護國家的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，而且也維護香港社會的長期穩定和經濟繁榮，是基本法全面實施所不可缺少的。而且香港現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缺陷和不足，所以更需要二十三條立法來進一步完善和補充，令相關範疇的法律條文更為清晰，更加具體，防止香港被利用成為危害國家安全和顛覆中央政府的基地。同時，香港回歸五年來的實踐證明，中央是堅持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、致力落實基本法，維護香港高度自治；而特區的運作也趨向成熟，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的理解和認同日益提高。所以現在是立法的最適合時機，二十三條立法沒有理由再拖下去了。

本會就諮詢文件進行過深入的研討，雖然二十三條立法新添了禁止叛國和分裂國家的罪行，但政府作為控方，並不是那麼容易隨便舉證有關罪行，加上香港的司法獨立系統，市民的自由和權力仍受基本法的保障。至於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會影響香港的人權、自由的說法其實是毫無理據的，完全是一些阻撓立法的人士用來誤導市民的輿論。我們認為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既體現「一國」原則，又具有「兩制」的特點，既確保維護國家安全，又能夠更好地保障市民的人權、言論、自由，保持港人真實的生活方式，彌補現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條文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。但諮詢文件內容中有幾點地方界定不夠清晰，本會現就有關條文提出以下的疑慮和建議：

諮詢文件第四章“煽動叛亂罪”中新增加有關“煽動刊物”的立法，是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有關煽動刊物罪行的完善和補充。建議 4.17 條中，諮詢文件給予“處理煽動刊物的特定罪行”具體的定義，可以幫助市民清楚其中的內容。而當中有關“合理辯解”的條文，也充分體現了法治和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之間的協調。本會對此建議表示贊同。

不過諮詢文件第四章“煽動叛亂罪”中有關建議第 4.18 條中提到“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應繼續分開處理，其中應包含上文第 4.17 段所述的犯罪意念及辯解。”但其中「刊物」的定義如何？是否包括傳單、書籍或電子傳媒等所有印刷品媒體？如果是在網路上編印出來的有關資料是否也屬於這範圍？

另外「管有」的定義也不夠清晰，它是指管理、保管、還是擁有或收藏呢？如果在街上收到一些煽動性的傳單那算不算管有呢？收藏家或研究人員收藏罕有的而被定為煽動的書籍，目的是為了收藏或做學術研究；那他是不是犯了管有煽動刊物罪行呢？如果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擁有有關的刊物，那又算不算是違反有關條文？

因此，本會建議在立法制定有關“煽動刊物”的罪行時，除可進一步清楚解釋有關具體的定義外，該罪行針對的應該是策劃、編寫、印刷、散發煽動刊物者，其餘不知情的接觸者或收藏者不應被問罪。

二、諮詢文件第六章“竊取國家機密罪”中有關“非法披露”部分建議中新增一個新的受保護類別即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。”

該受保護類別的獨立劃分，恰恰體現了香港一國兩制的特色。回歸前，有關香港及內地之間的關係資料以“國際名義”加以保護。但回歸後，香港與內地已經是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，再以“國際關係”名義保護這些資料，並不恰當。為了確保這些資料依法受到保護，所以確立有關的受保護類別是必要的。

但其中有關如何去界定這個新的類別，這類別資料的範圍去到那裏？諮詢文件還欠缺較詳細的解釋和補充說明。

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就有關的界定進行清晰的闡述，根據香港一國兩制的特點，參考世界上和國內現行的有關做法和界定，確保在建立開放高透明度政府和保護國家安全需要之間，作出恰當和精確的平衡。

三、諮詢文件第六章“竊取國家機密罪”中有關“非法披露”部分建議 6.22 條中

“因此，我們建議訂立一項新的罪行，定明凡把未經授權而（直接或間接）取得的受條例第 III 部保護的資料，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，即屬犯罪。”

本會支持有關新罪行的訂立，該建議具有及時性和前瞻性。因為其能因應當今社會發展的現狀，進一步完善有關法律，加強避免了受保護資料受到非法披露，特別是針對電子資訊傳媒發達，但保安程度不足，而可能導致的受保護資料洩漏的情況。

但其中有關“受條例第 III 部保護的資料”的定義是什麼？有那些類別？在諮詢文件中沒有具體列明。另外“未經授權”是很難去證明的，如果資料來源不是政府的官員呢？那怎麼去定義是否已授權，何況誰的授權才是法律承認的呢？這都是需要比較清晰的指引。

因此本會建議其中有關資料如果涉及政府違憲、違法、官員濫權或避免公眾遭誤導的資料都不應列入受保護資料中。這樣就可以確保真正需要授權才可以公佈的資料不至於洩露出去，造成損害性的後果。而新聞工作者也可以繼續發揮監督政府和保護公眾知情權的功能，維護香港現有的新聞自由。

油尖旺社團聯會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